

关于枣庄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2023年执行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3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经省政府核定，枣庄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3年核定政府债务限额为62.74亿元（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5.6亿元）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3.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9.46亿元，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。

截至2023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62.6739亿元，其中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.2139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59.46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，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二、2023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23年全区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.331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券0.507亿元，专项债券15.824亿元），具体包括：一是新增专项债券15.62亿元，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重点水利工程等领域项目建设；二是再融资债券0.711亿元（其中一般债券0.507亿元，专项债券0.204亿元），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，置换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

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规定，2022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